

伍宇峰 刘国平

东欧国家 农业发展道路的 比较研究

人民出版社

东欧国家农业发展道路 的比较研究

伍宇峰 刘国平

人民出版社

封面设计：苏彦斌

东欧国家农业发展道路的比较研究
DONGOU GUOJIA NONGYE FAZHAN DAOLU
DE BILIAO YANJIU
伍宇峰 刘国平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华新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5.5印张 119,000字
1985年12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2,440
书号 4001·569 定价 0.88元

导 言

无产阶级掌握国家政权以后面临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农业经济。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马克思指出：“超过劳动者个人需要的农业劳动生产率，是一切社会的基础”^①。农业发展状况如何，对于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关系极大。东欧国家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表明，农业搞上去了，整个国民经济就能较好地发展，人民生活就能较快地改善；相反，会给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带来困难。随着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农业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虽然已有较大的下降，但东欧国家对农业的重视普遍加强，它们以更大的注意力，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促进农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绝对量都有了较大的提高。

社会主义国家农业发展道路问题，从根本上说，就是要“进行关于社会制度方面的由私有制到公有制的革命”和“进行技术方面的由手工业生产到大规模现代化机器生产的革命”^②。也就是说，农业发展的道路，既包括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变革，也包括生产力的配备和发展。作为对立统一体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所涉及的方面很多、领域很广。我们在书中只能有选择地探讨其中若干主要的方面。具体地说就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8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2页。

在农村生产关系问题上，主要探讨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和农业体制改革；在农村生产力问题上，主要探讨农业现代化和农业生产结构调整。本书的宗旨，就是围绕上述几个方面的问题，特别是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和变革问题，对东欧国家农业发展道路作一比较研究，分析它们的异同和利弊，总结它们几十年来，尤其是近十几年来的经验和教训，探索社会主义国家农业发展的规律性。

解放以来，东欧各国的农业发展都经历了一个过程。建国初期，它们普遍采用苏联的模式来解决农村问题，发展农业生产，结果遭受到挫折。此后，它们开始各自探索适合本国特点的农业发展道路，形成了不同的发展类型。由于东欧国家国情的复杂性，由于农业生产的特殊性和决定农业发展因素的多样性，各种类型的划分不可能完全一致。往往是，在这个方面形成一种不同国家类型的组合，在那个方面又形成另一种不同国家类型的组合；在这方面一些国家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在那个方面可能是另一些国家取得了比较成功的经验。本书力求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对东欧国家不同类型的发展道路客观地加以综合和分析，实事求是地进行比较和评价。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和所掌握资料的限制，书中难免有不少错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东欧国家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1)
第二章 东欧国家农业生产关系的变革和调整	(25)
第一节 东欧国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25)
第二节 东欧国家农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47)
第三节 东欧国家农业价格制度的改革	(66)
第四节 东欧国家农业劳动报酬制度的改革	(83)
第五节 东欧国家个人副业的发展	(96)
第六节 东欧国家农业生产组织形式的调整	(110)
第三章 东欧国家农业生产力的配备和发展	(127)
第一节 东欧国家农业的现代化	(127)
第二节 东欧国家农业生产结构的演变	(143)
第四章 东欧国家农业发展战略	(157)

第一章

东欧国家农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在第二次大战前，东欧国家除民主德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外，其他几个国家都是落后的农业国。解放初期，东欧国家的农业生产发展缓慢。50年代中期特别是60年代以来，各国陆续调整了国民经济的部门关系，把农业的发展放到重要的地位。他们通过修订农业政策，调整农业生产结构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形式，实行农业管理体制改革，增加对农业的投资和补贴，加强农业的科研和教育事业等措施，加速农业的发展。目前，这些国家普遍缩小了同世界先进国家农业发展水平的差距，有的已跃入世界先进水平的行列。

一、各国农业发展概况

东欧国家的农业是在不同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由于受主客观各方面条件的影响，30多年来各国农业发展的具体情况有所不同。

1、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位于欧洲的东南部，境内平原、丘陵和山区大约各占1/3，地形和气候条件复杂，农业资源比较丰富和全面，适合于进行多种经营。全国农业用地约1,496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983万公顷，牧场和草地446.7万公顷。

森林覆盖面积633万公顷。按人平均农业用地约10亩，其中耕地约6亩。这些都为其发展农业生产提供了较好的自然条件。

历史上，罗长期受国内封建生产关系的束缚和国外帝国主义的掠夺，农业生产极为落后。尤其在1918年春天德军侵占之后，给罗农业造成了致命的打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罗还保留着封建农奴制的残余，分散的小农生产占着绝对的优势，生产方式和技术十分落后，粮食平均亩产只有百斤左右。

解放后，罗马尼亚农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三个不同时期。第一个时期：建国开始至1962年，是集中力量进行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罗于1945年颁布了《土地改革法令》，在全国进行了土改。一方面没收大地主的土地，分给无地或少地的农民；一方面在没收的土地上建立起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农场。1948年罗根据农业生产发展的需要，开始在农村建立小型的互助合作组织，主要有互助组、共耕社等。1952年罗又颁布了《农业共耕社章程》，引导共耕社向集体农庄过渡。经过10年的时间，于1962年实现了农业的集体化，完成了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全国耕地的95%以上属于集体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之后，罗国营农场和农业合作社的规模不断扩大，并向专业化和农工一体化的方向发展。60年代开始建立跨单位或跨部门的组织形式，如社际经济协会、国营和合作社农工统一委员会等。

第二个时期：1962年至70年代末，是大搞农业机械化和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调整和完善的时期。主要抓如下两个方面的任务：一是在农业合作化基础上，通过扩大投资，加速农业生产机械化的实现。60年代后，罗先后建立了4个大型

拖拉机生产中心。不仅满足了本国的需要，而且还向世界几十个国家出口。80年代初，罗已拥有拖拉机14.6万多台，谷物收割机4.6万台，播种机5万多台。国营农场种植业的机械化程度已达100%，农业合作社也达到80%以上。罗农业机械化的发展速度在东欧国家中是最快的。与此同时，罗还建立了许多大型的化肥和农药厂，加速了农业的化学化。近年来，罗每亩耕地年平均化肥使用量近20斤，有50%的耕地用上了灭虫剂和除草剂。二是适应生产力的发展，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不断地调整和完善。实现合作化以来，罗根据生产力发展的需要，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了局部的调整和完善。比如改组、合并国营农场，改进和完善农业计划制度及方法，加强经济杠杆的作用等，促进了农业的发展。特别是在70年代后，罗把劳动日计酬制改为定额包产制，对农业社员实行“有保障收入”的分配办法；减少了对社员自留地经济的限制，对私人饲养畜禽，不再规定任何限额。这就避免了平均主义，把劳动者的所得与劳动成果联系起来，调动了农民劳动的积极性。

第三个时期：80年代开始罗对农业生产进行深入的技术革命时期。1979年，罗共总书记齐奥塞斯库在罗共“十二大”上提出，1981—1985年在发展农业方面的根本任务，是开展一场新的“深刻的农业革命”。罗经济学家们称之为“第二次农业革命”。这次革命的主要任务，是在不断完善现存生产关系的基础上，通过深入广泛的技术革命，促进农业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以提高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农业经济效益，提高农业生产者的生活水平。

总的来看，在东欧国家中，罗马尼亚农业发展的速度是最快的。1950—1980年，罗农业产值增长了2.5倍多，年平

均增长率为4.3%。平均亩产由185斤提高到411斤，提高了1.2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8%。1980年人均粮食产量为909公斤，肉为111公斤，达到了世界中等水平。但是，罗农业劳动生产率与世界先进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

2、匈牙利

匈牙利位于欧洲中部，坐落在喀尔巴阡山脉环抱的多瑙河盆地。境内大部分是肥沃的平原和起伏不大的丘陵，土质好，水利资源丰富，加上气候温和，雨水充足，有利于各种农作物生长。匈全国农用地面积669.7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486.9万公顷，果园面积约34万公顷，草地和牧场约130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约158万公顷。按人口平均农业用地9亩，其中耕地6.8亩。匈牙利发展农业的自然条件，比其他东欧国家都好。

解放前，匈牙利的农业很落后。18世纪开始，由于奥地利统治者在本土推行工业化及对外侵略战争，把匈作为其主要的农产品供应基地，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匈农业的发展；但由于它同时把匈作为工业品的重要市场，对匈工业采取许多遏制性措施，因而严重阻碍了匈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匈70%以上的土地仍集中在少数贵族和教会的手里。全国粮食产量只有500多万吨，农民和广大居民生活很苦，当时不到1千万人口的国家，却有所谓300万乞丐之称。

解放后，匈牙利农业的发展大致可以划分为四个时期。

第一个时期：建国至1956年，匈牙利进行了第一次农业合作化运动。匈于1945年颁布了《土地改革法》，在全国实行了土地改革。把没收土地的大部分分给了无地的农民，少

部分建立了国营农场。1947年，匈作出了土地数量的规定，禁止土地买卖和租佃。1948年开始实行农业合作化。但如匈政府后来所总结的那样，由于匈没有考虑本国农业生产力发展的实际水平和政治条件，在合作化过程中没有很好坚持自愿互利的原则，同时由于对农民采取义务交售制度，在一定程度上损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束缚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耶诺·福克指出：“不去为广泛的集体化创造客观上的物质条件和主观上的条件，而用行政命令强迫实行农业集体化，是典型的和众所周知的错误之一。农业集约经营所获得的进展非常慢——比我国农业的性质和我国的客观条件所要求的进度要慢。”由于这种作法“不利于农业结构的形成，使得我们经常感到饲料极度不足，这就阻碍了畜牧业的发展。农业生产的工业原料的数量也不足。”^① 1956年，粮食产量基本上还停留在第二次大战前的水平，影响了农民和广大居民生活的改善。

第二个时期：1957至1961年，匈对农业进行了第二次合作化。1957年夏，匈公布了土地政策提纲，在全面总结过去合作化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了新的合作化政策，开始了第二次合作化运动。在这次新的合作化中，根据当时各方面的具体条件，贯彻执行了自愿互利、国家资助和循序渐进的方针，合作化运动发展健康。1962年，第二次合作化基本完成。

第三个时期：60年代初至70年代初，匈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在第二次合作化的同时，匈就开始调整了一些重

^① 《匈牙利发展国民经济三年计划》（1958—1960），世界知识出版社中文版，第37页。

要的农业政策，并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了初步的改革。尤其在60年代，匈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了根本性的改革，进一步调整了农业政策。这主要是：（1）取消义务交售制度，不断提高农产品的收购价格；（2）增加农业投资，实行各种补贴；（3）健全农业税收制度，加强经济杠杆的作用；

（4）改变过去过分集中的计划制度，取消了对农业社下达指令性指标的作法。对国营农场，国家也只下达产值、工资基金、投资项目和主要作物交售量指标，具体生产活动由农场自己安排；（5）调整农业生产组织形式，加强企业内部的民主管理；（6）改进收入分配和工资制度，加强物质利益的刺激作用。

第四个时期：70年代初至今，匈在不断调整农业政策和改革农业管理体制的基础上，通过完善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推广先进生产技术、工艺等，加速农业生产现代化。70年代后，匈在对上述诸方面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改革，使各项农业政策和管理体制更适应于生产力发展的同时，建立起适合生产力发展，特别是适合采用和推广新的技术和工艺的生产组织形式，如农业联合企业、农工联合体、工业化生产体系等，大大促进了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和现代化的发展，较快地提高了农业劳动生产率。

匈在合作化基础上所进行的这些改革，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展。国外许多经济学家认为，20多年来匈经济发展所取得的成就，最集中和明显地表现在农业方面。1981年同1960年相比，匈农业总产值增长了73%，年平均增长率为2.8%；1981年同1970年相比，增长了42%，年平均增长率为3.6%；1983年比1980年又增长了7%，年平均增长率为2.3%，在东欧国家中是较高的。特别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实行经济体

制改革，一方面调动了农民内在的动力，另一方面提高了农机和化肥的使用效率，加强了科学种田和饲养，农业发展的整个经济效益在东欧国家也是较好的。

70年代，匈农业投资增长率与产值增长率之比为1:1.89，比60年代(1:0.14)大为提高，1960~1983年，匈单位面积产量已由每亩256斤提高到595斤，提高了1.3倍多，年平均增长率为3.6%。目前粮食单位面积产量已超过了美国；1982年按人口平均粮食产量已达到了2,770多斤，在世界上仅次于加拿大、美国和丹麦。农业社员的平均收入赶上了工人。

3、民主德国

民主德国是原德国的重要农业区。现有农业用地628万公顷，其中耕地476.7万公顷。每人平均农业用地5.6亩，耕地4.3亩。第二次大战前其农业的集中化和机械化程度较高，尽管在战争中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解放后农业发展的基础仍比东欧其他国家好。

解放后，无论从生产力或生产关系方面看，民主德国农业的发展都比较稳定，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建国至60年代初，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民主德国1945年实行了土地改革，1952年开始合作化运动。合作化初期，亦采取行政手段，合作化进展很迅速，之后，合作化的速度慢了下来，1960年农业合作化基本完成。第二个时期：60年代初至今，促进农业生产向集中化、专业化和工业化方向发展的时期。60年代前，民主德国在农业方面主要是通过农业合作化，实现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化。60年代后，根据本国的具体条件，特别是强大的物质技术基础，主要通过建立

大型的农业联合企业，使农业向社会化大生产的方向发展。60年代初期，民主德国为适应农业大生产的要求，不断扩大了生产单位的规模，并出现了共同利用农业机械和技术的协作形式。60年代中期，随着农业生产物质技术基础的不断增强，各种协作的形式发展很快。但其中大多还只是初级的协作形式，可称为是农业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第一阶段。到1968年，民主德国正式提出建立农业工厂和实行工业方式生产的口号，从而使农业真正走上了集中化、专业化和工业化的发展道路。基于民主德国的具体情况，至今其对农业管理体制未作根本性的改革，只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调整了农业政策和生产组织形式。

30年来，民主德国农业发展还有一个突出特点，这就是通过高度机械化和化学化，来提高农业产量。由于原来的工业发达和农业的物质技术基础较雄厚，19世纪70年代，容克地主庄园的规模不断扩大，新的农业科学技术不断被采用，农业机械化和化学化的水平不断提高。到1897年，仅在普鲁士农村中所使用的蒸气拖拉机就达1.3万台（13.3万马力）。20世纪初，仅钾肥的使用量就达830多万吨。解放后，民主德国就在此基础上很快实现了高度的机械化和化学化。70年代末，民主德国所拥有的拖拉机已达14万多台，收割机3万多台，农用卡车4.8万辆。每亩耕地平均机械动力16马力，每个农民平均的机械动力在东欧国家中也是最高的。目前，其化肥的使用量是世界上最多的国家之一，几乎所有的农业用地都用上了灭虫剂和除草剂。

随着机械化和化学化程度的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质量也不断提高。1950—1980年，民主德国农业产值增长了近1倍，年平均增长率为2.8%。发展速度最快的是1950—1960年，

年平均增长率为 5.1 %。70 年代，投资增长率与产值增长率的比为 1 : 1.31，仅次于匈牙利。1983 年农业单位面积产量每亩 540 斤，每个农业劳动力每年生产粮食约 11 吨，次于匈牙利（14.5 吨）。

4、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位于欧洲中部，境内大部分是山丘和高地。全国农业用地面积 695 万公顷，其中耕地面积 489 万公顷，草地和牧场面积 170 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 453 万公顷。按人平均耕地面积 4.8 亩。由于土质较差，加上多变的大陆性气候，给农业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捷也是工业发展较早的国家。除自然条件有较大差别之外，在农业发展的其他方面与民主德国很类似。解放后，其农业的发展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建国至 1960 年，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时期。1945 年进行了土地改革，1950 年搞合作化，1960 年合作化运动基本结束。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合作化有悠久的历史，1945 年前诸如农业机器合作社、蔬菜水果合作社、山区牧业合作社、农业消费合作社等，都有较大发展，所以农民对合作社组织形式比较适应。第二个时期：60 年代至今，向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时期。实行全国范围的农业合作化后，捷克斯洛伐克的农业同民主德国一样，也走上了集中化和专业化的道路。捷政府强调，不断加强集中化，专业化和与农业生产有关部门之间的协作，是农业生产社会化的根本方向。其采取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农业联合企业和农业协作联合企业。捷在农业管理体制方面的变化，也主要是调整农业政策和农业生产组织形式。根据专业化工和跨单位协作的需要，大型农业联合企业和农工一体化不

断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化学化水平也不断提高。目前捷农用拖拉机有13万多台，种植业和畜牧业正向全面机械化和科学化发展。同其他东欧国家相比，捷农业生产的发展速度不是很快，但比较稳定。1950—1980年，农业总产值的年平均增长率均在2%以上。1983年粮食单位面积产量为560多斤。总的看，其农业生产水平较高。

5、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位于巴尔干半岛东南部，境内平原、山地和丘陵约各占1/3。全国农业用地618万公顷，其中耕地416万公顷，草场面积201万公顷。森林覆盖面积300多万公顷。按人口平均农业用地10亩，耕地7亩。土壤肥沃，气候温和，雨水充足，农业发展的自然条件较优越。

解放前，保在欧洲也是最落后的农业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农业受到了摧残，粮食、牲畜、家禽被德寇一抢而空，农业生产力受到了致命的打击。第二次世界大战前，保全国一直受着饥荒的威胁。农业生产方式和技术极其落后。

解放后，保加利亚农业的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三个时期。第一个时期：建国至50年代末，对农业生产资料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保1946年就进行了土地改革，1949年掀起了农业合作化高潮，1958年对农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第二个时期：60年代开始至70年代初，加速农业生产机械化和集中化的时期。在实现了全面合作化后，保开始把重点放在农业生产机械化方面，1960年，其农业拖拉机已猛增至2.5万多台。与此同时，通过合并合作社的办法，不断扩大了生产单位的规模，使农业开始向集中化和社会化的方

向发展。保称此为第二次农业集中化的过程。在此过程中，保通过合并农业社，建立跨单位的协作，建立农工综合体等，不断提高农业生产专业化和集中化程度。第三个时期：70年代至今，对农业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的时期。为适应农业现代化发展的需要，70年代开始，保多次调整农业政策和农业管理体制。70年代初随着农工一体化的发展，保在农业和食品工业部下设了“全国农工综合体”机构，70年代末又撤销了农业和食品工业部，成立了“全国农工联合会”。在农业计划制度方面，不断减少计划指标，扩大了企业权限。重视对价值规律的利用，加强各项经济调节机制的作用。在企业内部，除加强了民主管理和经济核算外，最近几年开始试行小组承包和个人承包制，以更有效地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

在进行管理体制改革的同时，这一时期保继续加速了农业生产的集中化和专业化发展，并大力开展科学种田。1970年开始，保决定在全国推行农工一体化的组织形式，目前，这种组织形式在保占主导地位。这种形式有利于农业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有利于农业生产同其他部门的联系，有利于采用现代化的机械设备和工艺技术。保同匈牙利一样，非常重视科学种田的发展，通过培育良种、采用科学的耕作制度和先进的农业管理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与此相适应，农业的科研和教育事业也迅速发展。

目前，保农业发展水平属于中等，同过去相比，发展速度较快。1950—1980年，保农业产值增长了两倍多，年平均增长率为3.8%，仅次于罗马尼亚；1960—1980年，保粮食单位面积产量由每亩193斤提高到481斤，提高了1.4倍，年平均增长率为4.7%。1983年，平均亩产达到550多斤，按人